

江苏大学医学部文件

江大医字〔2023〕9号

关于公布“2023年度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” (一般项目)立项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、教学基地和项目负责人：

为进一步强化我校各附属医院和教学基地内涵建设，加强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的融合，不断提高临床教师的科研能力，促进学科高质量快速发展。根据“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一般项目的通知”要求，按照《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医学部组织相关专家评审，学校科技处审定，确定“2023年度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”拟立项的项目（名单附后），现将各单位立项项目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次批准的项目应在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之间完成。如需延期的，须提前3个月书面申报。

2、各单位要按照《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工作。

3、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申报书的研究计划，抓紧落实研究工作的开

题工作，对照计划任务书和项目合同书，各项目负责人应于 2024 年 6 月将中期进展报告上报医学部，医学部将聘请专家审核进展情况，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

4、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、论著和其它研究成果须按“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项目资助，项目编号*****”字样标注，否则项目结题时不予认可。

5、凡不能按期完成的研究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又没有提交研究工作变更情况书面报告者，将终止项目，并不得再申报“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”项目。

附：2023 年度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一般项目立项一览表



江苏大学 2023 年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一般项目立项一览表

医学部

立 项 单 位

项目负责人

项 目 名 称

项目类别

项目编号

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

汪金

多模态超声联合 PAI-1、CA153 在乳腺癌中诊断价值的临床研究

一般项目